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子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审议之前，应 提前 30 日 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获得批准后，在其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做出决议当日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子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 股东会 审议之前，应提前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获得批准后，在其董事会或 股东会 做出决议当日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六条 除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七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如发生下列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审议第（五）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 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 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如发生下列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 股东会 审议： （五）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审议第（五）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 股东会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会 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 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向子公司、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大会 审议的，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 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二）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第九条 公司向子公司、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 审议的，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公司 股东会 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二）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修订前	修订后
1、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且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1、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且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一）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一）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修订前	修订后
以作为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作出决策的依据。	以作为董事会或 股东会 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 股东大会 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 股东会 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公开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或 股东会 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公开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 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 年度报告 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 股东大会 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 股东会 批准之日起施行。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